

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

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正思岩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4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总则

1.1本合同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正思岩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相关配套服务，经过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537-XM00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1.5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项目实施内容：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2.甲方责任

2.1甲方提出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调整的权利。

2.2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场地需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落实，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场地提出符合项目及与项目相关联的要求，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实际需要落实场地。

2.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4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5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6甲方有权监督该项目进展情况。

2.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乙方责任

3.1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向甲方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相关培训。

3.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详见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合同总价为：¥41.3919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

（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整（¥ 28.974358 万元）；乙方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活动及将活动的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完善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贰分整（¥ 12.417582 万元）。如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

7.2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8.项目合同修改

8.1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违约责任

9.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该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除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9.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延期调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甲方将按项目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给乙方,并不再产生任何违约金。

10.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因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乙方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因甲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11.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

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服务承诺清单》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5.3本合同终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16.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4.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4.26



公司：北京正思岩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70604751

开户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账号：01090510800120105093652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35号30、31、35号平房

联系方式：010-84494178

附件一

服务承诺清单

一、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止，周期三天，其中展览周期2天，布展撤展1天。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内容

围绕“喜迎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推进京津冀残疾人文体事业协同发展”主题，在北京市残疾人中征集书法、绘画和摄影作品，评选出三类优秀作品各60幅，同时邀请天津、河北残联选送作品各20幅，合计300幅作品进行展出。

（二）形式

租赁本市社会场地，组织现场展览。

（三）要求

1.供应商需做好京津冀三地沟通、协调、确认服务工作。提供项目计划表。该项展览项目的策划、设计、场地租赁、作品裱装、展板展柜制作、施工等布展撤展等所有该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并制作线上虚拟展厅进行展播。展览期间，在展览现场举行2024年北京残疾人文化展启动仪式及现场所有宣传背板、展板需高端大气，与场地和主题高度匹配。组织残健共融百米长卷书画笔会。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租用北京市五环以内、不小于1500平米的室内展厅、无障碍设施完备、交通便利的专业展览场地，有便利的停车场（提供免费停车），要满足书画笔会和百米长卷现场创作场地，供应商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由甲方最终确定。因

该项目属于本年度系列活动之一，与其它活动的场地有一定的关联性，需配合其它活动场地的选择和确定，供应商需对此作出承诺。

(2) 共设置三个展区，分别为书法、绘画、摄影展区。

(3) 对300幅作品进行装裱制作。

(4) 完成该项展览项目所有作品实物的收集和返还（包括河北和天津作品）、作品申报、评选、展览场地的租赁、布展策划、设计、展厅制作、启动仪式和展览宣传背板的制作、施工、布展、撤展、作品评审、制作参展作品荣誉证书、作品返还等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

(5) 配备专业灯光音响等全套设备，满足该项活动启动仪式及展览所需。

(6) 配备书画笔会所需场地、百米长卷、耗材及其他必需品。

(7) 邀请百米长卷艺术家、主持人、手语翻译及志愿者等，满足启动仪式和展览需求。

(8) 制作线上虚拟展厅并同步在线展播。

(9) 做好展览安全、秩序维护，提交相关措施方案。

2.整个展览活动邀请不低于30家主流媒体通过图文、视频进行宣传报道，并在活动当天通过主流媒体发布图文和视频新闻稿件，统计浏览量。

3.该展览完整方案需由采购方确认方可落实。采购方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调整、深化建议。

三、项目验收的资料

文化展结束后，完整无损返还参展作品至提交单位，提交现场展览和线上虚拟展厅完整视频、活动文字图片、活动宣传媒体报道纸质版、电子版及满意度调查表等活动相关资料。

四、项目团队要求

具有专业办展、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能够充分利用自身文化资源提升办展水平，对残疾人文化事业有一定的了解，能较好的展现残疾人文化特点。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6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本项目所有活动内容、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视频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

